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3號

原告 蔡沂蓁

被告 CHU CHUI YAN(朱翠欣)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李依達

不得抗告。